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G25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 工程施工期间（第一阶段）部分路段车辆 限制通行的通告

因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为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和施工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3〕00119号、00194号），决定调整施工期间对高速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路段和时段的车辆通行限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时段和路段

1. 2023年5月15日0时起，G25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宁海枢纽至王兴枢纽）区间部分路段半幅封闭施工，期间借用对向车道通行，借道通行路段限速60km/h，导改转换口限

速40km/h。

2. 2023年5月15日0时起，宁海枢纽至淮安西枢纽区间限制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

3. 2023年5月18日0时起，灌云西收费站关闭。

4. 2023年5月18日19时至5月19日8时，宁海枢纽至灌云南互通（K1705+530—K1735+157）双向交通中断。

二、绕行线路

1. 临沂、日照地区至南京、扬州地区双向可选择G15沈海高速公路或G25长深高速公路—S38岚菏高速公路或G30连霍高速公路—G2京沪高速公路（限制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或S49新扬高速公路通行。

2. 临沂、日照、连云港地区至泰州地区双向可选择G15沈海高速公路—G15₁₅盐靖高速公路通行。

3. 连云港至南京、扬州双向可选择G30连霍高速公路—G2京沪高速公路（限制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或S49新扬高速公路通行。

4. 施工区间车辆可选择G204国道—G233国道—S235省道或S326省道—S327省道通行。

5. 2023年5月18日19时至5月19日8时，由宁海枢纽至灌云南互通北向南可选择宁海互通—G204国道—灌云南互通通行，南向北可选择灌云南互通—G204国道—灌云北互通—G15沈海

高速公路—G30连霍高速公路—宁海互通通行。

在限制通行的路段和时段，请广大驾乘人员积极配合，科学合理选择通行线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年5月10日